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宣布和平紀念碑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把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文物價值

2. 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是本港首座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正式建造的紀念碑，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當時的香港總督司徒拔爵士揭幕。香港和平紀念碑完全仿照倫敦白廳和平紀念碑¹而建。白廳和平紀念碑由埃德溫·魯琴斯爵士設計，於一九二〇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兩年）揭幕。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和百慕達等地多座戰爭紀念碑均採用魯琴斯爵士的設計。

3. 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原先是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建。最初，和平紀念碑只刻有“**The Glorious Dead**”的字樣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年份（即「1914-1918」）；後來再刻上「1939-1945」的年份，以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在一九八〇年代，和平紀念碑側面刻上「英魂不朽 浩氣長存」八個中文字，與刻在碑上的“**The Glorious Dead**”三個英文字意義相同，清楚表示和平紀念碑為紀念所有死難者，特別是為港捐軀的陣亡將士而建。

¹ 白廳和平紀念碑於一九一九年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戰一周年而建，最初以木和灰泥修築而成。此後不久，英國當局鑑於市民十分重視這座國家紀念碑，遂決定建造一座永久而堅固的紀念碑。最後在原址興建的和平紀念碑以波特蘭石灰石建成，於一九二〇年揭幕。

4. 過往，香港每年都會在最接近十一月十一日的星期日（稱為「和平紀念日」），分別於香港動植物公園、皇后像廣場和聖約翰座堂三處地方舉行紀念儀式，但自一九八一年起已合併為一年一次的紀念活動，在和平紀念碑舉行。

5. 一九九八年以後，和平紀念日的官方紀念儀式每年都會在重陽節於大會堂紀念龕舉行，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亦會出席。此外，香港退伍軍人聯會繼續在和平紀念日當天於和平紀念碑舉行悼念活動。

6. 和平紀念碑屬古典復興建築風格，採用考古和學術研究所確立的純羅馬及希臘式建築主義建成，外觀設計勻稱。紀念碑以細琢石塊修築而成，位於階式長方形花崗石地台中央位置，經由四條呈十字形的行人徑到達，四周的草地修剪整齊，並築有花崗石矮牆、柱子和欄杆。紀念碑的基座呈階梯形，上面部分採用壁階設計，逐漸向上縮窄，頂部為一長方形石棺，上面飾有石製花圈。紀念碑並無太多裝飾，只有基座和石棺的石製模塑、頂部和兩側的花圈雕飾，以及六枝永久固定的銅製旗桿。和平紀念碑的設計看似十分簡約，但其實採用了古典主義建築優美典雅的風格。紀念碑四面並不平行，如向上延伸，將會在離地面 1 000 呎聚為一點。水平面為曲面，設計為圓心位於地下 900 呎的球體的截面。紀念碑採用希臘柱上微凸線的建築技術，令彎曲表面產生直線的錯覺。

7. 顯然，和平紀念碑的社會價值，在於讓我們一起悼念和追思兩次大戰的死難者。紀念碑已成為中環地標，是維多利亞舊城區歷史建築群的組成部分之一，多個法定古蹟如舊最高法院、舊三軍司令官邸、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香港禮賓府及聖約翰座堂等亦位於此。

8. 和平紀念碑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評級和古蹟宣布

9.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把和平紀念碑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0.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11. 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和平紀念碑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如上文第2至8段所述），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永久保護。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應否根據《條例》第3(1)條，把和平紀念碑宣布為古蹟一事發表意見。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範圍見附件C。

下一步工作

13. 委員若支持把和平紀念碑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我們將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檔號: LCSD/CS/AMO 22-3
LCSD/CS/AMO 21-3/1
LCSD/CS/AMO 53-4/8